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第11.2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
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说明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 WANG YUAN（王元）、上海源盟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启东源力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九胜创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药源药物化学（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同时拟向控股股东上海安戎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董事会经审慎判断，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标的资产应当符合科创板定位，所属行业应当与科创公司处于同行业或者上下游，标的资产应当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是一家聚焦于原料药、制剂的药学工艺研发、注册和产业化服务的高新技术企业，核心团队深耕 CMC 领域 18 年，技术服务水平和产业化能力具有竞争优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标的公司与上市公司同属于生物医药领域，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 CRO、CDMO 业务主要集中在中间体及原料药领域，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增强在制剂 CDMO、CMC 业务领域的服务能力，上市公司与药源药物能够在技术开发、客户拓展以及运营管理等各方面充分发挥协同效应，上市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原料药制剂一体化的医药研

发、生产服务，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同时药源药物能够借助上市公司平台，提高市场影响力，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拓宽融资渠道，提升行业竞争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促进主营业务整合升级和提高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规定和<科创板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七条规定的说明》之签章页）

上海皓元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6 日

